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六月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应以打“√”表示；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议案中填写具体的选举票数，总票数之和应该等于持股数乘以本次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未

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 三、 主持人致欢迎辞
- 四、 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介绍会议出席以及列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五、 主持人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 股东逐项审议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 议案表决

八、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九、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 签署、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十二、 会议闭幕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监管要求，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中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附件：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实施国家重大文化工程,传播先进文化科学知识,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合作,提高民族素质,培育民族精神,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p> <p>依靠科技进步,深化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集约水平,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竞争能力,增值国有资产,提升企业实力,加强出版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出版业更好更快地发展</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并不断加强党的领导,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实施国家重大文化工程,传播先进文化科学知识,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合作,提高民族素质,培育民族精神,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p> <p>依靠科技进步,深化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集约水平,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竞争能力,增值国有资产,提升企业实力,加强出版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出版业更好更快地发展。</p>
2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票:</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票:</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六) 上市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 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份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 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份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视、电话会议、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	新增一条为公司章程第 56 条	<p>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p> <p>2、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 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p> <p>（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名人持有 3%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持有 1%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p> <p>（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p> <p>（4）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p> <p>（5）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声明</p> <p>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应按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3、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的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p> <p>4、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p>
8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9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计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10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11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对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4. 对全资子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人选提出建议，报董事会批准； 5. 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6. 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对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4. 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5. 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序号顺延。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谋划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全面支持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积极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董事会根据本年度工作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个主题，深入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营业绩的双丰收；履行了作为出版“国家队”使命担当，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状况

2019 年，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追求高质量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63.15 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 18.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 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 16.67%，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32.13 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 12.64%；净资产 77.16 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 8.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51 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 8.33%。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把握正确导向，提升出版质量

公司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原创新书和激活既有

资源“两手抓”，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以好书为引领，以畅销书为抓手，以丛书套书为重点，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保持了高速稳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相关导向管理规定，对于图书涉及重大选题的项目坚决履行报备程序；优化选题结构，提前防范意识形态风险点。认真落实三审制，同时开展编校质量检查，进一步提高公司出版质量。

2、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中心做好主题出版

策划主题出版选题 200 余种，5 种图书入选中宣部 2019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两种期刊入选“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期刊主题宣传引导资助项目，100 余种图书在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集中展示。文学社的原创文学系列、商务的“一带一路”系列、中华的传统文化系列、三联的党史系列等主题出版物特色更加鲜明。出版了由中宣部联合 8 家出版社策划的“新中国 70 年 70 部长篇小说典藏”丛书中的 56 部，推出“中学红色经典文学阅读丛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珍藏本”系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连环画》《我和我的祖国》《“一带一路”年度报告：企业践行》（2019）、《全球商业共同体：中国企业共建“一带一路”的战略与行动》、《“一带一路”建设进展第三方评估报告》（2013-2018）、《共建绿色丝绸之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连环画》《红军长征记》《起来！我们的国歌》等特色主题图书，以品牌特色服务大局、回应时代之需、弘扬中国精神。

3、以提高供给质量为重点挺拔出版主业

（1）总体市场和优势板块持续领先

根据开卷数据显示，公司 2019 年在图书零售市场份额增至约 7.75%，动销品种 9 万余种，居于行业领先地位；语言、社科、文艺分别以 37.7%、7.4%和 8.5%的占有率保持第一，少儿、教辅教材以 5.3%和 5.1%的份额名列第二。

(2) 巩固文化积累，突出出版优势

全年出书 21000 余种，其中新书 7300 余种，重印率约为 66.61%；单品种效益稳步提升，印数万册以上图书占比 34%，销售 10 万册以上图书 185 种。

(3) 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举办第十二届读者大会，三联韬奋 24 小时书店重张开业、新开 3 家中版书房，世界读书日品牌活动连续 6 年登陆《新闻联播》。

(4) 主要出版指标保持领先

2019 年，公司旗下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牵风记》《应物兄》获第十届茅盾文学奖；公司获第七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17 项，4 种图书入选“2018 中国好书”，3 种图书入选 2019 年向全国老年人推荐优秀出版物，4 家企业在 2018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绩效考评中表现优秀。

4、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影响力

推进中国名家名作推广计划、外国人写作中国计划，启动中国百科进俄罗斯，中印互译出版 8 种图书。强化走出去资源要素整合，公司全年输出版权 979 种，包括《牵风记》英语、土耳其语、阿拉伯语、韩语版，《白鹿原》《芙蓉镇》日语版，《慈悲》《朗读者》波斯语版，《抉择》意大利、俄罗斯版，《九州缥缈录》韩文版，《“一带一路”——引领包容性全球化》

英文版等众多优质版权，输出版权继续保持领先。

5、业务整合进一步推进，协同效应持续显现

公司旗下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全面完成全公司物流整合，全年发货 320 万件，发货码洋 46 亿。新华印刷加强技术升级，印务内部订单增加 30%；加强资金整合，进行统一管理，收益同比增长 15.3%。

6、聚焦重大项目，推进融合发展

重大项目围绕执行进度、数据化程度和投入产出细化考核指标，整体推进平稳、有序。创新融合机制，朝着公司化运作方向积极推进；以项目为抓手，加速数据化建设，严格执行重大项目管理方案，完成建设指标。面向市场，加强开发专业数据库、线上教育服务及数字化技术服务；发布《现代汉语词典》（第 7 版）APP、《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 9 版）APP，辞书数字化迈出关键步伐；发布全媒体生产运营平台和人文社科知识服务平台，实现全媒体出版的产品与知识服务相统一，以全媒体、立体化产品形态为载体，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知识服务并进行主题社群经营，以全媒体生产运营平台提供全方位支撑，构建了一个与现有出版优势高度匹配的融合出版体系。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治理情况

1、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证研讨和科学决策。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年5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9年6月26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9年7月29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9年8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9年9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9年12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
--	--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分别对公司重大投资、募投项目变更、内控审计、董监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研究，并在表决通过后，提交给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日期	审议议案
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战略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4 日	1.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1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次会议	23 日	
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06 日	1.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始终将防控经营风险作为重要任务,根据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手册》相关指引,建立了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信息,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稳定;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与监督,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在所有规定的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维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积极履行披露义务,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明确重大信息的的上报、审批和公告流程,保障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2019 年,公

司披露公告 44 个，包含 4 个定期报告和 40 个临时公告，涉及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募投项目变更、对外投资等各个方面，充分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积极发挥投资者专线、邮箱和“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作用，保障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投资者交流，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的原则下，通过接待券商、基金、银行等机构投资者调研的方式，进行现场沟通交流，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同时了解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与反馈，帮助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做出合理、客观的判断。

三、2020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当前全球疫情加速蔓延态势下，我国可能较长时期处于疫情防控状态，应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鼓励各级企业积极复工复产，动态优化完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通过线上指导、线下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企业在复工前后衔接和场所管控。同时，要分析市场变化、把握市场需求，结合实际创造性地推进生产经营工作，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并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认识疫情对产业结构、产业形态带来的变革，顺时应势，积极壮大新动能。

2、加大导向和质量管理力度

把好政治导向关、价值取向关、格调品位关。落实导向管理机制，更加严格地执行三审三校制、重大选题备案制。建立导向质量管理问责机制，

对出现重大导向问题的启动诫勉谈话。按照有关规定，将导向问题、质量问题与企业工资总额、负责人薪酬挂钩。完善出版物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各环节质量控制。进一步规范合作出版，确保落实终审把关职责。建立健全新媒体导向管理制度。

3、切实抓好主题出版

紧扣“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重大主题，策划推出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出版精品，要讲好脱贫攻坚的故事、讲好人民领袖的故事，充分展示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人民决战脱贫攻坚的强烈历史担当和深厚为民情怀。明年将迎来建党 100 周年，公司将召开主题出版规划推进会，围绕中国历史、党史、革命战争史、新中国史、英雄模范人物、国家重大工程、现实题材等方面确定一批重点选题，提前启动、安排资金、排出进度。定期组织课题研究。加强与相关内容资源单位合作，聚集一批优秀选题资源。

4、完善重大出版项目管理机制

持续抓好重大出版工程和文化积累工程。对国家“十三五”出版规划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建立健全以国家出版基金项目为代表的重大出版项目结项验收制度。

5、持续优化图书产品结构

加强书号管控，充分发挥其前置调控作用，提高单品种效益和万册以上图书占比，单品种效益指标逐步纳入“双效”业绩考核。加强原创出版，拓展扶持潜力作者，提高新书贡献率。研究出台公司指导性新版产品线，巩固传统优势板块，做强经管、科技板块，统筹配置少儿板块资源，推动

教育、IP 板块资源整合。研究出台图书版权资产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版权价值评估体系，加大对优质版权的占有与管控力度。

6、提高营销能力推进品牌建设

优化库存结构，完善库存管控数据统计体系。提高库存周转率，加大滞销、缓销库存处理力度。优化区域市场结构，营销资源向重点区域倾斜。坚持线上线下一体推进，加强主渠道战略合作，提升线上销售监管和新媒体营销能力。促进中小社发行能力提升。积极推介“中国好书”“中版好书”“镇社之宝”，办好编辑大会、读者大会、经销商大会等品牌活动。

7、持续推动优质内容海外传播

立足传统内容优势，通过进一步“做响”重点产品、扩大版权输出规模，既讲好优秀传统文化，又推广优秀当代文化，增强我国文化对外影响力。巩固与海外知名出版机构的业务交流，保障出版合作持续深入。继续推进中外经典著作互译工程。

8、创新项目运营机制

推动重点项目公司化运作。积极推动传统编辑型团队向技术和数据驱动的市场型、运营型创新团队转化。落实数据化人才培训和特殊人才奖励制度，在有条件的企业扩大职业经理人试点。健全生产、研发、运营、管理和数据等劳动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强调团队发展与项目发展的关联度与受益度，提高团队竞争意识与发展活力。

9、提高资本资金运营质量

统筹安排各类资金，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施行资金执行滚动测算和现金流跟踪考核。完善重大投资项目论证

体系，对项目设立和后续投入严格把关，重点向传统主业、短缺薄弱等板块倾斜。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在零风险基础上优化理财结构。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经费，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2020 年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决胜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宣传工作的创新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扎实的工作成效、饱满的精神状态，带头谋创新、抓创新。同时，在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规范的运营管理、稳健的业务发展和优良的经营业绩回馈投资者，回报社会。

特此报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根据本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9 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现将本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进行监督，未出现违规操作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行使法律和股东赋予的权利，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25 个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1.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名称	日期	审议议案
		8.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4 日	1.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6 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9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1 日	1.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和赋予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规范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监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上述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财务资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存放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为解决其资金短缺问题。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损耗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基本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开始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性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扎实开展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监事会也将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身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我们的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由吴溪先生、彭兰女士和金元浦先生担任。个人履历及专业情况如下：

吴溪，男，1977 年 11 月出生，浙江东阳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吴先生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吴先生于 2002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吴先生的研究方向是审计市场与审计师选择、审计定价、审计报告行为，会计与审计的公共政策、监管及后果，审计与公司治理及资本市场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行为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设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咨询指导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胜

任能力指南起草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组成员，并长期参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执业规范的研究、起草及讲解培训。

彭兰，女，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新闻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彭女士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兼任湖南师范大学“潇湘学者”讲座教授。199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彭女士在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任教，2005 年评为教授。彭女士的研究方向是新媒体传播、媒介融合。入选过教育部 2006 年“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北京市社科百人工程。

金元浦，男，浙江浦江人，195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博士。金先生自 1987 年 6 月起担任青海师范大学中文系讲师，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金先生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于 1994 年 6 月，取得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博士学位，199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退休），金先生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研究会会长；中国中外文学理论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科技美学学会会长；高校动漫类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商务部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文化贸易首席专家。金先生的研究方向是美学文艺学与文化创意产业，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十三五两个重大项目及教育部文科基地重大项目等 20 余个。被誉为“中国创意产业理论之父”。

二、2019 年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公司报送的会议资料和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溪	9	0	0	0
彭兰	9	0	0	2
金元浦	9	0	0	2

（二）整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公司内部担保，有助于解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兼顾对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了公司发展的连续性。该薪酬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披露媒体共发布了 4 个定期报告和 40 个临时公告，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

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溪、彭兰、金元浦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务规章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并编制了 2019 年决算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参照 2019 年的经营业绩及目前的经营能力，在综合分析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以及结合 2020 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的基础上进行测算，并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呈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一、2019 年度决算

2019 年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出版）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果，尤其是图书零售市场份额增至 7.75%，为近五年最好水平。中国出版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统领，有力推动了以下四类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正确导向，提升供给质量；二是抓住核心指标，加强运营管控，经营稳中有进；三是聚焦重大项目，做大数据资产，做实融合发展；四是加强党的建设，推进改革创新，管理质量全面提高。从多项重要指标和可参考数据来看，中国出版在这一年中持续发力，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023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了使各位股东、董事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财务状况

1、资产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总资产	1,321,332.13	1,173,059.63	12.64%
1	流动资产	1,002,546.37	903,062.70	11.02%
其中：1)	货币资金	509,038.95	456,072.97	11.6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	55,000.00	27.27%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3)	应收票据	1,053.35	325.49	223.62%
4)	应收账款	82,984.84	66,622.93	24.56%
5)	应收款项融资	1,392.82	60.89	2187.60%
6)	预付款项	18,002.96	34,684.32	-48.09%
7)	其他应收款	5,516.32	5,850.76	-5.72%
8)	存货	307,672.56	279,166.43	10.21%
9)	其他流动资产	6,884.57	5,278.93	30.42%
2	非流动资产	318,785.77	269,996.93	18.07%
其中: 1)	长期股权投资	733.30	609.23	20.36%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2.41	749.15	5.78%
3)	投资性房地产	43,555.79	44,802.96	-2.78%
4)	在建工程	34,692.56	28,720.40	20.79%
5)	固定资产	109,350.87	109,207.13	0.13%
6)	无形资产	70,741.18	69,843.47	1.29%
7)	开发支出	2,946.41	905.32	225.46%
8)	商誉	18,601.13	4,812.07	286.55%
9)	长期待摊费用	5,195.99	4,964.40	4.67%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0.69	5,382.82	16.87%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85.43	-	不适用

中国出版资产规模整体增长 148,272.50 万元，增长比率为 12.64%，增长主要是因为经营积累及业务规模扩展所致。商誉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并购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商誉 14,215.6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是因延期履行承诺将原预付账款下的“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联建款 19,503.05 万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2、负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负债总额	549,739.66	463,252.61	18.67%
1	流动负债	369,817.02	309,991.22	19.30%
其中: 1)	短期借款	-	3,000.00	-100.00%
2)	应付票据	5,300.00	3,038.79	74.41%
3)	应付账款	196,831.81	170,130.08	15.69%
4)	预收款项	69,072.14	52,555.10	31.43%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5)	应付职工薪酬	23,166.91	24,318.08	-4.73%
6)	应交税费	9,627.51	8,744.01	10.10%
7)	其他应付款	65,818.65	48,205.16	36.54%
2	非流动负债	179,922.63	153,261.39	17.40%
其中：1)	长期借款	50,790.16	22,370.16	127.04%
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866.35	42,090.69	-2.91%
3)	长期应付款	1,177.65	1,177.65	0.00%
4)	预计负债	408.81	384.71	6.27%
5)	递延收益	85,273.62	86,063.46	-0.92%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6.05	1,174.72	19.69%

中国出版负债规模整体增长86,487.05万元，增长比率为18.67%，其中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受并购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影响，应付收购款增加10,710万元。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将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因本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拨付。

3、所有者权益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所有者权益	771,592.47	709,807.02	8.70%
1	实收资本	182,250.00	182,250.00	0.00%
2	资本公积	116,865.61	116,888.93	-0.02%
3	其他综合收益	-12,268.92	-11,380.19	7.81%
4	盈余公积	12,597.71	10,399.46	21.14%
5	未分配利润	365,683.39	315,829.48	15.79%
6	少数股东权益	106,464.68	95,819.34	11.11%

中国出版所有者权益整体增长了61,785.45万元，增长比率为8.70%，变化原因主要是经营积累。

（二）2019 年度经营成果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	----	--------	--------	-------

				增减(±%)
1	营业收入	631,464.98	533,503.68	18.36%
2	营业成本	426,434.96	356,111.20	19.75%
3	税金及附加	3,808.67	3,439.92	10.72%
4	销售费用	49,813.23	45,004.56	10.68%
5	管理费用	79,310.58	79,370.83	-0.08%
6	研发费用	4,600.67	3,389.07	35.75%
7	财务费用	-13,653.36	-1,057.50	不适用
8	其他收益	18,515.65	18,881.25	-1.94%
9	投资收益	2,747.43	11,474.38	-76.06%
10	信用减值损失	-3,053.10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损失	-20,075.53	-11,529.98	不适用
12	利润总额	79,246.68	65,370.36	21.23%
13	所得税费用	5,054.11	3,413.27	48.07%
14	净利润	74,192.58	61,957.09	19.75%

中国出版以出版物生产和销售为主业，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15亿元，同比增长18.36%，利润总额7.92亿元，同比增长21.23%。财务费用与投资收益变化，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与比较期存在差异，导致投资收益下降利息收入增加，净增加主要是因为资金管理收益增加所致；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加，预计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三) 2019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9,350.88	63,295.09	25.3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6,145.45	-378,593.48	不适用
3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448.79	-14,659.68	不适用
4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1,654.22	-329,958.07	不适用

中国出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长 16,055.79 万元，增幅 25.37%，为收入利润增长所致；投资净流出变化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的品

种和区间存在差异；筹资活动流量增加，主要是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拨付国资预算所致。

二、2020 年度预算

公司做好 2020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守正创新，扭住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营收和利润增速，做到稳导向、稳投资、稳增长，在关键结构的优化上有实质进展、在关键指标的提升上有持续进展、在集团化建设上有积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争做文化贡献。

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全国范围延长春节假期，部分地区对人员流动和交通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对特定人群进行隔离。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当前全球疫情加速蔓延态势下，北京作为国际交往中心，很有可能较长时间处于疫情防控状态，疫情结束时间和经济运行恢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进行评估。

公司从实际出发，因地、因时制定一系列复产复工复业的措施，集中力量攻克复产复工复业的重点难点，千方百计创造有利于复产复工复业的条件。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在现有情况下,并结合 2019 年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整体收入、利润大体持平,略有增长。营业收入金额为 63.78 亿元,利润总额金额为 8.00 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771,582.88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公司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 1,822,500,000 股为基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11,41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8%。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通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01949

公司简称：中国出版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1,822,500,000 股为基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11,410,00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出版	60194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禹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	
电话	010-58110824	
电子信箱	zqb@cnpub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以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物出版为主业，是集出版、发行、物资供应、印刷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出版企业。

出版业务主要包括图书出版、报刊出版、电子音像出版及相关的版权业务。本公司拥有一批历史悠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行业地位的优秀出版社，其中，本公司下属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等 7 家出版社被评为国家一级出版社，进入“中国百佳出版社”行列。出版业务以大众出版和专业出版为主，同时涉及教育出版，出版品种丰富，涵盖工具书、文学、语言、学术、政治、古籍、法律、经济与管理、音乐、美术、科技、生活、少儿、教辅教材、传记、动漫等多个细分领域，拥有庞大的作者资源和读者群体，在中国具有强大的文化影响力。公司下属出版单位多次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之先进出版单位奖、“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等奖项，本公司出版物多次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之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奖项。

公司发行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中版教材开展，包括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现代教育、华文出版社等本公司子公司出版的教材发行业务及其他教育出版单位的教材发行业务。

公司物资供应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中版联物资开展，主要业务为向本公司子公司及向外部客户销售纸张等产品。

公司印刷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新华印刷开展，主要业务为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与装订。

(2) 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 年 8 月发布的《2018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8 年，新闻出版产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继续增长，经济规模稳步提升。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8687.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3.1%；拥有资产总额 23414.2 亿元，增长 5.6%；所有者权益 11807.2 亿元，增长 4.4%。其中，图书出版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提速，营收增速在 8 个产

业类别中名列第一。2018 年，全国共出版新版图书 24.7 万种，较 2017 年降低 3.1%；重印图书 27.2 万种，增长 5.7%；总印数 100.1 亿册（张），增长 8.3%；总印张 882.5 亿印张，增长 9.2%；图书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937.3 亿元，增长 6.6%；利润总额 141.3 亿元，增长 2.8%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213,321,334.55	11,730,596,322.29	11,725,155,290.55	12.64	10,930,917,893.09
营业收入	6,314,649,832.32	5,335,036,819.37	5,331,409,977.28	18.36	4,696,556,40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771,582.88	602,366,074.51	601,490,557.41	16.67	530,652,21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977,765.73	479,286,025.36	479,286,025.36	18.50	376,645,06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1,277,911.73	6,139,876,820.16	6,139,876,820.16	8.33	5,729,373,7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08,814.02	632,950,928.42	632,784,976.16	25.37	341,461,63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56	0.3305	0.3300	16.67	0.33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56	0.3305	0.3300	16.67	0.3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9	10.17	10.16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10.98

)					
---	--	--	--	--	--

三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6,039,964.64	1,630,313,237.27	1,450,879,286.39	2,357,417,34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20,728.21	173,526,374.30	126,340,107.90	344,584,37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65,803.20	150,783,364.68	93,623,237.05	296,805,36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87,684.22	259,434,798.34	-44,217,413.26	801,879,113.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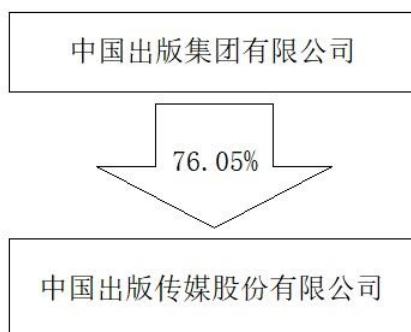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6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6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数量	

					状态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0	1,385,957,098	76.05	1,385,957,098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8,006,697	38,006,697	2.09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912,639	35,537,361	1.95	35,537,36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	14,215,500	0.7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4,215,500	0.78	0	无		国有法人
学习出版社有限公司	0	7,161,902	0.3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7,827	6,097,827	0.33	0	无		其他
范伟琦	5,935,000	5,935,000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30,600	4,130,600	0.23	0	无		其他
珠海拓朴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0.2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不适用						

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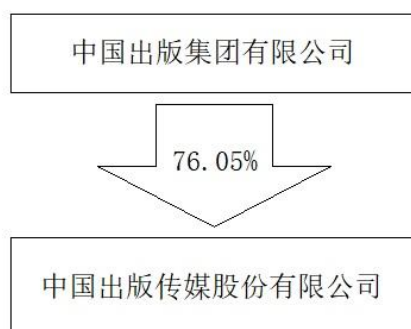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3.15 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 18.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 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 16.67%。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32.13 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 12.64%；净资产 77.16 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 8.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51 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 8.3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中版教材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美术出版总社有限公司、现代出版社有限公司、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中华书局有限公司、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社有限公司、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华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中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译出版社有限公司等 102 家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结合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对 2020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现提请各位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结合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对 2020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新华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0	29.8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荣宝斋	5.00	2.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东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213.3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45.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新华书店总店	5.00	2.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版(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51.00	57.2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	2.00	23.7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	1.00	12.1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299.00	396.8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	100.00	101.0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图书进出口西安公司	109.00	19.5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	0.5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0.00	15.5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北京荣宝斋科技有限公司		3.3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研究出版社		20.5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本部)	0.00	13.3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荣宝斋文化有限公司	0.00	3.7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陕西辉煌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0.00	75.3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图书进出口深圳公司(本部)	0.00	2.00
合计		1,034	991.88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2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荣宝斋	403.00	277.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陕西辉煌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80.00	223.7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东方维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9.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中版图书有限公司	1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华国采教育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20.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74.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研究出版社	5.00	205.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	20.00	16.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2,762.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231.00	298.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	12.00	4.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	7.00	69.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图书进出口西安公司	25.00	9.5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17.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书店成都有限公司		1.1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华万维国际文化传媒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发生额
	(北京) 有限公司		3.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图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5.26
合计		1,389	4,356.72

2、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出租	上海东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	23.54
向关联方出租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本部)	1,262.00	1,157.76
合计		1,286	1,181.30

(2)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承租	上海竟成印务有限公司	189.00	241.88
向关联方承租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	11.00	15.95
向关联方承租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439.69	1,478.23
向关联方承租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	170.00	169.36
向关联方承租	中国图书进出口西安公司	30.00	11.00
合计		1,839.69	1,916.42

3、关联受托管理

根据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华书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委托租赁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华书局有限公司代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北京西城区琉璃厂西街19号、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1号楼、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精品书店部分房屋租赁事宜，未收取受托代理费。

根据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委托租赁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代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36号、北京市宣武区琉璃厂西街51号部分房屋租赁事宜，未

收取受托代理费。

根据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委托租赁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代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 22 号部分房屋租赁事宜，未收取受托代理费。

根据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委托租赁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代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处理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21 号、335 号部分房屋租赁事宜，未收取受托代理费。

根据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委托租赁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代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北京市西城区琉璃厂西街 4 号、北京市东城区东堂子胡同 57、59 号等房屋租赁事宜，未收取受托代理费。

根据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委托租赁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代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等房屋租赁事宜，未收取受托代理费。

二、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18.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荣宝斋科技有限公司	3.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新华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本部）	14.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荣宝斋（本部）	2.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陕西辉煌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7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东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3.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研究出版社	153.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版（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本部）	58.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	7.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本部）	12.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本部）	353.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本部）	100.00

合计		1,041.00
----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2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荣宝斋（本部）	309.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陕西辉煌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8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东方维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国采教育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9.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研究出版社	21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本部）	17.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3,082.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本部）	264.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	8.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本部）	23.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图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0.00
合计		4,512.00

2、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	上海东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
向关联方出租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本部）	1,216.00
合计		1,240.00

(2)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承租	上海竟成印务有限公司	242.00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承租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	53.00
向关联方承租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893.00
向关联方承租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	170.00
合计		2,358.00

议案九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2020 年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为：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其他董事支付董事职位薪酬。

（二）2020 年公司的监事薪酬政策为：

公司不向监事支付监事职位薪酬。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十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资本市场审计经验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规范，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洽谈确定。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及具体用途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发生银行	备注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	5,000.00	自该公司与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1年内所发生的授信业务	北京银行	各股东按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	3,000.00	自该公司与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1年内所发生的授信业务	中信银行	各股东按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办理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自该公司与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1年内所发生的授信业务	北京银行	

上述担保将分别办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利率及期限以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度授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为 165 亿元，具体包括，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0 亿，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25 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50 亿，具体授信额度数额以届时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所约定的为准。

（二）在上述 165 亿元授信额度累计范围内，授权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以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形式对前述金融机构的授信实际额度进行调整。

（三）公司可在上述六家银行授予的最高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各项本外币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法人透支业务、项目贷款及金融资产业务等。

（四）授权期限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4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参考银行风险评级 PR2 及以下）。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